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遵守第34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本公司業績或(倘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的派息率(如有)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節，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鑒於以下原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沒有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財務資料須受審核至直至2023年12月31日，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開展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定稿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於短期內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須進行審核的工作量巨大，這將牽涉額外時間及成本。在短期內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定稿，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2023年9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呈報期間屆滿之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審核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與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遲或不對等；
- (ii)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內載入：(a)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b)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獲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執行工作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對年內業績的評論，並且相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以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及[編纂]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均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充分執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有關[編纂]產生的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三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iv)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附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刊發其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可持續了解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該等情況下，[編纂]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文件將載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執行工作後同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iii) 本公司將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證明；及
- (iv)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本文件所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按以下條件[授出]豁免證明：

- (i) 本文件載有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編纂]。